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字〔2022〕02号

姓名：李XX

身份证号码：6205XXXXXXXXXXXX7X

名称：安多县XXXXXX大药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XXXXXXXXXXXXXX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品制剂、抗生素、保健品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经营场所：安多县沈阳南路。

经查明，2022年1月19日，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县卫健委、县疫情办、县医保局对县城内药店及诊所药品安全及疫情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在检查检查中发现：1、该药店OTC小儿类专柜上发现大量的固体饮料、饮品、 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药店停止销售，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及记录了专柜上摆放的固体饮料、饮品数量并查看了进货台账；2、该药店未登记记录一退（退烧），二抗（抗感冒、抗细菌），并未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3、该药店药品、药械、保健品分类及标识不清楚等现象。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该案于2022年01月22日立案。当事人李XX不在由李XX于2022年1月21日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安多县XXXXXX大药房于从于2021年12月20日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货（暖宝宝进了24袋；冰糖燕窝饮品12盒；营养多维蛋白粉蛋白固体饮料进了10罐；益生菌蛋白粉蛋白固体饮料进了10盒；复合氨基酸蛋白粉固体饮料10罐；金装猴头菇蛋白粉进了5罐；金装多种维生素加钙蛋白质粉复合固体饮料5罐；益生菌冻干粉20盒）。销售所获得的利润共计834.4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证明其主体资格；

2.经营者李XX的身份证，证明其经营者身份；

3.现场照片打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和现场药品、保健品、普通食品混放销售行为以及涉嫌违法事实；

5.《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和涉嫌违法事实；

6.《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和涉嫌违法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票据，证明进货来源及数量。

我局于2022年01月28日向你店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市监听告字〔2022〕02号），你于2022年01月29日向我局提交《减轻处罚申请书》。

案件性质：依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调查人员认定当事人“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违法事实成立。对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未达案件移送标准。

你药房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非医疗器械用品混放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 （2019） 244号）第七条第三段第（二）项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对当事人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非医疗器械用品混放销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对当事人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非医疗器械用品混放销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834.4元；2、罚款20000元。（罚没款合计20834.4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我局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多县人民政府或向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安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印 章）

 2022年03月31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